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93.06.11 更正)

壹、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會計室、圖書館、體育室、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單位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案，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計有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初教系）、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初教系）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案（初教系）三案，計畫書將於校務會議中另附。

二、前項各案經送外審後（每案請三位專家審查），審查意見將於校務會議中另附。

三、增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之設系目標如以培育師資為主，應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

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伍之四所列之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應列為九十五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四、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一、九十四學年度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案通過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及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二案。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案經出席委員 52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0 票；不同意票 41 票；廢票 1 票；不予通過。

程序動議一

提案人：主席

案由：由於提案二及提案三係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長連任、去職條文修訂及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訂，為使各委員能充分討論，本人先行離席，此二提案請大家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俟此二提案討論結束後本人再回到會場繼續擔任主席。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選王文秀教務長擔任主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事宜，請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7833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44968 號函復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組織規程修正案，函囑本校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大學遴選委員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連任方式均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於組織規程中明訂後再行報核(如附件二)。

二、有關校長連任方式之修訂案前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修訂小組研擬，復於 93 年 3 月 11 日開會研修，茲草擬甲、乙二個方案提請討論，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甲案：現任校長之連任案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五人成立校長連任事務工作小組，徵詢校長連任意願，並辦理連任投票。如校長有連任意願，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專任教師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同意連任，則報請教育部作為核定續任之參考。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乙案：現任校長之連任案應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徵詢校長連任意願。如校長有連任意願，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該次校務會議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並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長連任案獲出席代表五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則報請教育部作為核定續任之參考。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三、另校長去職方式，教育部亦函請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查本校相關規定均未明定校長去職方式，為求週延，擬建議成立小組先行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各大專校院關於校長去職、連任之相關規定（如附件四）及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各一份，請卓參。

決議：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1. 第十一款修正為「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2. 第十二款修正為「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含博士班）。」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修正後通過。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有關校長連任部分經投票結果採取甲案，並將甲案內容修正如下：

1. 「……。如校長有連任意願，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專任教師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修正為「……。如校長有連任意願，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

未來規劃理念，……」。

2. 甲案內容應增列投票率須達 50% 以上方可通過連任條件，本文字部份授權人事室修訂。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有關校長去職部份，授權由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小組（七人小組）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之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7833 號函辦理。

二、本校函報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經教育部函囑請參酌下列審核意見修正其他相關條文後再行報部核定：

（一）辦法第四條「『遴選委員會』同意被推薦列入校長初選名單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請修正為「『遴選委員會』同意被推薦列入校長初選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意見調查：遴選委員會公布提名之人選名單徵求全校專任教師意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一節，請參酌本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一三三八三號函略以，「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規定辦理。

（三）辦法第十三條有關校長連任方式，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應於組織規程訂定，請配合修正。

（四）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請修正為「本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爰此，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亟待修正，因修正內容涉及校長遴選程序與階段，為求審慎周延，擬建議先成立修訂小組研擬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授權由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小組（七人小組）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程序動議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目前時間已是下午六時許，下面尚有十個提案及二個臨時提案，因時間關係，建議將尚未討論之提案停止討論，另訂時間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四至提案十三及秘書室、進修暨推廣部之臨時提案停止討論，另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前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